

股票代碼：144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東區振興路148-1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東區振興路 148-1 號（本公司台中廠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本公司於 106/02/24 經金管會核准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重要子公司，為協助子公司越南二廠營運購料之需求，故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協助其營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如下表：

子公司名稱	項 目	金額(TWD)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資金貸與	183,825,000 元
	背書保證	348,322,059 元

四、本公司於 106/02/24 經金管會核准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減資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 276,866,580 元以彌補虧損。

2、本案已於 106/02/24 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448 號函核准；並於 106/03/15 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6010341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本案減資完成後，於 106/04/26 重新以每股 10.26 元掛牌上市；每股淨值亦由 105 年財報之 6.25 元回升至 106 年第一季季報之 7.49 元，在健全股東淨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方面已有初步成效。因健全營運計畫係為一中長期營運預估及改善計畫，故整體改善效益應於各年度終了時較能顯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2、檢附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76,866,585)
加：105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555,69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73,310,891)
加：本期淨損	(211,785,424)
合 計	(\$485,096,31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824,553
加：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6,497,6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31,774,096)

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說明：

此調整數主係為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大鐘印染之退休金調整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 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一 00 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p> <p><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 00 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一 00 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u></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u>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u>責任總額</u>，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 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額度</u>，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一 00 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p>	<p>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p>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2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萬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比較，兩者取高價定為參考價格，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

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尚屬合理。

(五)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擴展營運版圖，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對本公司之瞭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
3. 目前暫定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名單如下表。

應募人姓名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陳修忠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擴展營運版圖	本公司董事長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林建平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建州		本公司董事
顏秦如芳		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莊進銘		本公司財務副總
賴敏仁		本公司業務副總
陳介政		本公司協理
黎一鳴		本公司業務協理

因擬應募內部人及關係人「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慶宜股份有限公司」、「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法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討論事項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 10 名之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昌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37.41%	關係人
	陳修忠	20.65%	內部人
	陳修雄	14.87%	關係人
	林麗華	8.81%	關係人
	嚴麗蓉	4.15%	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2.81%	內部人
	黃陳美靜	2.54%	關係人
	張益肇	2.20%	無
	陳美敏	1.78%	關係人
	陳建州	1.70%	內部人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 10 名之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1.19%	本公司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9%	關係人
	陳修雄	14.79%	關係人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6.52%	關係人
	陳彥名	6.27%	無
	富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4%	無
	陳修忠	3.50%	內部人
	嚴麗蓉	2.80%	關係人
	陳虹如	2.52%	無
	陳虹雯	2.44%	無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 10 名之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慶宜投資開發(股)公司	52.07%	無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3.58%	本公司
	張益肇	8.40%	無
	張雅惠	6.39%	無
	張秀如	6.38%	無
	張玲綺	6.38%	無
	陳俊平	2.85%	無
	張英升	2.22%	無

	鴻磐有限公司	0.79%	無
	張英夫	0.43%	無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 10 名之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41.99%	關係人
	陳修雄	15.84%	關係人
	陳彥名	12.00%	無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4.11%	關係人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關係人
	順昌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3.35%	關係人
	嚴麗蓉	3.90%	關係人
	陳虹雯	2.50%	無
	陳虹如	1.75%	無
	慶宜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4%	無

(六)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八) 其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承蒙各位股東們撥冗蒞臨參加大東紡織 106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回顧105年，國際整體經濟表現不如原先預期，而中國大陸105年經濟成長率並創下近7年來的新低，此外，大陸上游供給端的產能擴增，以及下游需求市場的疲弱不振，加上台灣紡織產業又因區域整合因素，廠商為貼近市場以爭取關稅上的優惠及降低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對外投資導致產能外移，尤其在對越南投資上更為明顯，致使105年台灣紡織產業及成衣市場產量及產值均較104年呈現衰退。

本公司在105年的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106年的營業展望，分述如下：

一、105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能，於105年5月起結束台中廠營運，及上半年棉紗價格下跌之影響，以致營收及毛利表現均較104年度有所下滑；預計於今年越南紗二廠加入正常營運且增加混紡紗比重後，預計在營收成長及獲利表現上將大幅改善。

1. 具體營運策略：

(1) 紗品事業

面對市場景氣的多變，加重越南產能及積極調整混紡產品佈局，秉持前瞻及樂觀的經營策略，並在工廠效率管理、成本管控、降低庫存及維繫核心客戶方面，持續有效率地進行，且不斷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使我們能持續滿足市場客製化需求。

(2) 布品事業

1. 按長期之經營策略，聚焦於建立及加入服務國際品牌客戶的供應鏈，專注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具加值的供應鏈管理來服務我們的目標型客戶。

2. 持續開發歐美與大陸品牌客戶功能性布料之銷售及加入合作通路。

(3) 財務策略：

為確保本公司在越南擴建二期紗廠計畫所需資金，已於104年12月與銀行團簽訂新台幣14億元五年期的聯貸案；隨著去年越南擴廠的資金使用，本公司的負債比率短期內將會上升，但隨著越南紗廠的營運逐步上軌道後，相關的財務比率將逐步改善。

針對二年度合併財務比率的比較表，如下：

財務比率	105年 (國際會計準則)	104年 (國際會計準則)
每股淨值(元)	6.25	8.7

流動比率%	85%	103%
負債佔資產比率%	82%	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3%	152.4%

2. 營業外收益：轉投資公司的營運獲利穩定，業外利益挹注如下：

(1)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經營效益穩定成長，挹注本公司投資收益約 2,056 萬元。

(2) 處份部分轉投資持股所挹注資金達 1.82 億。

(3) 股利收入約 731 萬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作 105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計畫性將台灣紗產能規模縮小，且同時將產能擴充至越南，加上去年全球景氣不佳，因此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收及本期淨利(損)均較上年度大幅衰退；另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起結束台中廠營運所產生之停工損失約 3,300 萬(包括資遣費及資產減損等)；及受上半年棉紗價格下跌影響；越南紗二廠於去年底初期試產所產生之開工費用亦為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惟今年越南二廠正式加入營運且可藉由紗廠優勢延伸並開發至下游成品布市場，加上製程優化及產品結構的調整，預計今年在營收成長及獲利表現上將大幅改善。

(四) 另說明截至 105 年累積虧損為 485,096(仟元)大於實收資本額 897,991(仟元)達二分之一之部份，本公司以減資彌補虧損來改善，且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601034180 號函核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減資變更後累積虧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重已下降至 33.5%。

1.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淨損及稅後淨損比較如下表：

仟元	105年	104年	差異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91,339	1,833,542	(242,203)
合併營業淨利(損)	(189,061)	(63,948)	(125,113)
合併稅後淨利(損)	(211,785)	(83,579)	(128,206)

2.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如下表：

分析項目		105年	104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76)	(1.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44)	(1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1.06)	(7.12)
		稅前純益	(23.58)	(9.74)
	純益率%	(13.31)	(4.56)	
	每股盈餘(元)	(2.36)	(0.93)	

註：以上均以國際會計準則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5年度投入相關的研發支出約1,162萬元，並持續投入人力、資源在研發工業用素材、功能性紗布材及技術紗種。

二、106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6年，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之政策走向將成為牽動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大環境的瞬息變化對經營之影響仍有其不確定性；但就全球紡織產業及成衣市場而言，在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各國的紡織業為爭取關稅上的優惠及降低生產成本皆將產能持續外移至東協各國，尤其在對越南投資上更為明顯；因此紡織業在東協及新興國家仍具有相當大的成長機會，同時因產能位移因素影響，台灣紡織業產值預估將較105年呈現衰退。

(一)經營方針

1.行銷策略上，聚焦紡織本業之產品發展為主軸，深化與產業供應鏈的合作。

(1)紡紗事業：將持續調整產品組合，生產區隔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藉由擴大越南廠產能以達經濟規模，並持續進行製程改良與強化品質，以提升競爭力。

a. 已於去年底完成越南二廠的擴建，今年第一季起開始量產，對整體紡紗事業處之產能與銷售，將會有顯著之提升。

b. 另外在越南廠複製台灣成品布銷售之成功經驗，利用越南紗廠來結合當地外部針織及染整資源以開拓成品布市場。

c. 台灣產能將轉型至生產差異化產品。

d. 持續關注在客製化產品製程及需求並加強有效性管理。

(2)布品事業：鎖定主要品牌客戶，提供核心製程與服務，並且針對其需求開發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a. 開發功能性針織布產品，擴大供應鏈服務團隊能力，建立更好之產品及客戶服務。

b. 開發品牌新客戶與新市場，鎖定高品質之運動類服飾之功能布、工業用防火材質布料及其他利基產品。

2.財務管理策略上，將財務資源集中於紡織核心事業之發展上，並持續追蹤其效益及管控風險。

(1)本公司將以聯貸案的長期資金在越南地區持續進行產能的擴充及強化研發能力，以提升競爭力。

(2)在多變的國際金融環境下，除留意利率、匯率的變動與趨勢，將針對可預估之變化進行必要的財務操作，以降低相關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106年度財務預測，故無106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紡織產品著重功能性、舒適性及精緻化的發展趨勢，紡紗事業處將依趨勢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發展機能性及特殊性紗種；布品事業處則以配合品牌客戶之產品需求為基準，發展客製化產品開發及服務，發展功能性針織布料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原料價格影響

國際原棉價格仍佔本公司產品成本極大比重，如果國際原棉價格波動過大，對本公司生產成本將會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公司方面將持續調增混紡紗產品比重，藉以降低原棉使用量來因應不確定之價格波動。

(二)能源價格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工業用電價，亦將直接影響到製造成本。

(三)下游消費市場之影響

本公司紗及布產品主要係以半成品型態供應台灣、日本、歐美地區、中國大陸、東協等地之客戶，再由客戶端生產成衣行銷全球市場。

在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方面須更加關注及觀察，尤其美國、中國、東協、歐盟各國的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各國的政經情勢、貨幣政策及全球負利率是否持續擴大均會影響到本公司106年的銷售業績。

(四)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之競爭

中國及亞洲鄰近國家生產的功能性紡織品，近年其品質已有顯著改良，對本公司的產品已形成競爭。為區隔市場，本公司目前已朝向開發更高附加價值及市場區隔之產品，以減緩在紡紗供應鏈體系的衝擊。

(五)東南亞國協(ASEAN)與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之影響

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下，區域經濟體的會員國均可享有貿易開放及關稅減免優惠。越南在早年引入的基礎建設優勢及較為開放的吸引外資政策，未來將享有的區域經濟體中較高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在越南投資擴廠，可期待未來的營運成本降低、外銷拓展機會增加及在關稅優惠下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今年產業市場的變化依然複雜，挑戰也更多元，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更加戰戰兢兢努力不懈，以更好的行動力及執行力面對更大挑戰，擴大營運成果，以此感謝長久以來不斷支持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並將繼續致力於永續經營大東企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查核報告，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義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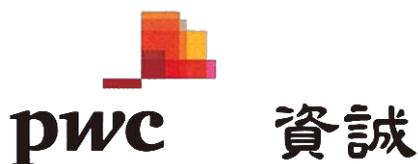


監察人：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顏秦如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79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

大東公司主要產品為紡織業中上游產品如棉紗及胚布等。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下游紡織貿易商，非屬國際品牌大廠，故銷售客戶規模普遍不大，於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時須更

聚焦於相關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由於相關交易量及累計之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是否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大東公司對於新增客戶徵信及授信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大東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另執行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3. 針對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之一致性。
4. 針對大東公司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用以確認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大東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4,712 仟元及新台幣 42,089 仟元。

大東公司經營產銷棉紗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公司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大東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大東公司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大東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新台幣 46,216 仟元，係因以前年度營業虧損產生重大之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虧損扣抵等假設，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大東公司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政策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未來課稅所得估列數之各項參數，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利潤率，並評估參數使用之合理性。
3. 檢視管理階層可使用之虧損扣抵計算邏輯符合目前之稅務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298 仟元及 425,686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及 1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617 仟元及 32,686 仟元，各占個體

綜合損益之(8%)及(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553	2	\$ 50,07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205	1	38,4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936	1	16,5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618	4	116,43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7,905	5	58,4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7	-	3,0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3,030	20	259,301	11
130X	存貨	六(四)	182,623	7	368,925	15
1410	預付款項		3,245	-	1,3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48	-	3,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9,520</u>	<u>40</u>	<u>915,946</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1,496	3	94,52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426	-	5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18,655	24	537,02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98,348	30	803,492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940	-	10,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6,216	2	42,12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4,863	1	43,0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7,944</u>	<u>60</u>	<u>1,531,17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2,627,464</u>	<u>100</u>	<u>\$ 2,447,118</u>	<u>100</u>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42,507	17	\$ 469,39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融負債—流動		1,147	-	-	-
2150	應付票據		40,963	2	36,661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2,825	2	45,6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4,251	1	55,5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60	-	10,3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1,753</u>	<u>22</u>	<u>617,64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238,064	47	754,084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8,684	8	203,345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7,509	2	86,45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94,257</u>	<u>57</u>	<u>1,043,882</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2,066,010</u>	<u>79</u>	<u>1,661,526</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97,991	34	897,991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825	1	16,84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245	-	9,2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253	5	127,253	5
3350	待彌補虧損		(485,096)	(19)	(276,867)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764)	-	11,129	-
3XXX	權益總計		<u>561,454</u>	<u>21</u>	<u>785,592</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627,464</u>	<u>100</u>	<u>\$ 2,447,1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26,648	100	\$ 1,552,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	(1,337,842)	(101)	(1,480,393)	(9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1,194)	(1)	72,436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025)	(1)	3,43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15	-	2,159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24,704)	(2)	71,165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071)	(5)	(75,164)	(5)		
6200 管理費用		(72,864)	(5)	(70,39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935)	(10)	(145,562)	(9)		
6900 營業損失		(161,639)	(12)	(74,3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868	1	14,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61	-	(3,4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5,997)	(3)	(23,66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678)	(2)	7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46)	(4)	(13,071)	(1)		
7900 稅前淨損		(211,785)	(16)	(87,468)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	-	3,889	-		
8200 本期淨損		(\$ 211,785)	(16)	(\$ 83,57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319	-	(\$ 5,9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	-	(2,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244)	-	1,0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79	-	(7,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1)	-	6,8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783	-	(6,67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85)	(1)	(9,5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893)	(1)	(9,3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14)	(1)	(\$ 16,6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499)	(17)	(\$ 100,230)	(6)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36)		(\$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1,785)	(\$ 87,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0,728	20,1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525	2,359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1,849	(1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971)	(4,4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7,314)	(7,7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5,040	22,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129	2,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678	777
處分投資利益	七 (10,686)	(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 6,616	-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15)	(2,1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025	3,4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9,539	(2,2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643	34,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31	(5,495)
應收票據	(370)	(3,301)
應收帳款	19,100	50,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589)	62,121
其他應收款	1,890	(560)
存貨	186,302	(88,724)
預付款項	(1,850)	1,822
其他流動資產	1,152	(2,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766	14,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47	-
應付票據	4,302	(9,118)
應付帳款	(2,782)	(6,210)
其他應付款	(20,174)	2,931
其他流動負債	(292)	(16,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32)	(9,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431)	(38,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335	(24,220)
調整項目合計	193,978	10,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07)	(76,842)
收取之利息	5,456	1,918
收取之股利	17,856	32,522
支付之所得稅	(15)	(5)
支付之利息	(35,190)	(22,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00)	(65,387)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73,235)	(\$ 88,3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3,809	5,4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0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330,635)	(19,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1,75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8)	(9,313)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	(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719	(29,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2,253)	(115,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191)	103,696
舉借長期借款		711,000	942,003
償還長期借款		(228,000)	(86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4,816	177,699

匯率影響數		(383)	(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80	(3,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73	53,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53	\$ 50,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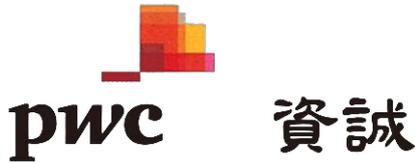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537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四)。

大東集團主要產品為紡織業中上游產品如棉紗及胚布等。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下游紡織貿易商，非屬國際品牌大廠，故銷售客戶規模普遍不大，於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相關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由於相關交易量及累計之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是否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大東集團對於新增客戶徵信及授信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大東集團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另執行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3. 針對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之一致性。
4. 針對大東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用以確認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大東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3,186 仟元及新台幣 48,005 仟元。

大東集團經營產銷棉紗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

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大東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大東集團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大東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新台幣 46,216 仟元，係因以前年度營業虧損產生重大之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虧損扣抵等假設，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大東集團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政策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未來課稅所得估列數之各項參數，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利潤率，並評估參數使用之合理性。
3. 檢視管理階層可使用之虧損扣抵計算邏輯符合目前之稅務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298 仟元及 425,68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1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617 仟元及 32,68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8%)及(3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323	3	\$	87,45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205	1		38,4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936	1		16,5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1,559	5		165,82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6	-		4,165	-
130X	存貨	六(四)		345,181	11		482,747	16
1410	預付款項			39,359	1		33,7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553	1		16,6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4,532</u>	<u>23</u>		<u>845,512</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1,496	3		94,52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26	-		5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62,298	8		425,68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02,324	61		1,374,294	4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316	-		10,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6,216	2		42,12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79,543	3		123,85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90,619</u>	<u>77</u>		<u>2,071,669</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3,095,151</u>	<u>100</u>	\$	<u>2,917,181</u>	<u>100</u>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27,532	20	\$ 622,494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47	-	-	-
2150	應付票據		41,039	1	37,502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270	2	52,0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0,575	2	63,02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6,934	2	35,1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76	-	12,5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6,673</u>	<u>27</u>	<u>822,73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50,831	47	1,019,059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8,684	7	203,345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7,509	1	86,4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7,024</u>	<u>55</u>	<u>1,308,857</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2,533,697</u>	<u>82</u>	<u>2,131,589</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97,991	29	897,991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825	1	16,84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245	-	9,2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253	4	127,253	4
3350	待彌補虧損		(485,096)	(16)	(276,8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764)	-	11,1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61,454</u>	<u>18</u>	<u>785,592</u>	<u>27</u>
3XXX	權益總計		<u>561,454</u>	<u>18</u>	<u>785,592</u>	<u>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095,151</u>	<u>100</u>	<u>\$ 2,917,1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591,339	100	\$ 1,833,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1,598,818)	(101)	(1,717,047)	(93)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7,479)	(1)	116,495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114)	(5)	(87,432)	(5)
6200 管理費用		(98,468)	(6)	(93,01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582)	(11)	(180,443)	(10)
6900 營業損失		(189,061)	(12)	(63,9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227	1	10,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9,083)	-	(34,33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7,442)	(3)	(35,65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574	1	35,8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24)	(1)	(23,520)	(1)
7900 稅前淨損		(211,785)	(13)	(87,468)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	-	3,889	-
8200 本期淨損		(\$ 211,785)	(13)	(\$ 83,57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19	-	(\$ 5,9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	-	2,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244)	-	1,0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6,179	-	(7,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857)	(1)	1,8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783	-	(6,67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	-	(8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5,893)	(1)	(9,3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14)	(1)	(\$ 16,6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499)	(14)	(\$ 100,230)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785)	(13)	(\$ 83,579)	(4)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1,499)	(14)	(\$ 100,230)	(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36)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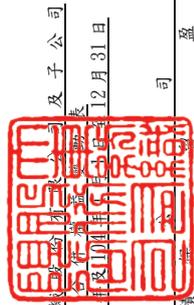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實收資本		於本公司		母公積		盈餘		業其		主他		之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917,531	\$ 17,073	\$ -	\$ -	\$ 16	\$ 9,245	\$ 127,253	\$ (185,992)	\$ 9,535	\$ 10,730	\$ 219	\$ (19,788)	\$ 885,822			
本期淨損	-	-	-	-	-	-	-	(83,579)	-	-	-	-	(83,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96)	(1,816)	(7,539)	-	-	(16,651)			
庫藏股註銷	(19,540)	(363)	115	115	-	-	-	-	-	-	-	19,788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115	\$ 16	\$ 9,245	\$ 127,253	\$ (276,867)	\$ 7,719	\$ 3,191	\$ 219	\$ -	\$ 785,592			
民國105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115	\$ 16	\$ 9,245	\$ 127,253	\$ (276,867)	\$ 7,719	\$ 3,191	\$ 219	\$ -	\$ 785,592			
本期淨損	-	-	-	-	-	-	-	(211,785)	-	-	-	-	(211,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79	(16,590)	697	-	-	(9,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16)	-	-	(2,623)	-	-	-	-	(2,63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115	\$ -	\$ 9,245	\$ 127,253	\$ (485,096)	\$ (8,871)	\$ 3,888	\$ 219	\$ -	\$ 561,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1,785)	(\$ 87,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1,354	55,77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190	4,008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1,849	(1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46)	(2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7,314)	(7,7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6,468	34,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六(二十二) 2,129	2,502
處分投資利益	七 (10,686)	(2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574)	(35,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6,616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539	(2,2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625	50,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31	(5,495)
應收票據	(370)	(3,301)
應收帳款	8,430	21,247
其他應收款	2,606	1,580
存貨	140,996	(89,842)
預付款項	(6,340)	(13,968)
其他流動資產	(366)	(15,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087	(105,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47	-
應付票據	3,537	(9,118)
應付帳款	(751)	(4,668)
其他應付款	16,372	6,097
其他流動負債	(1,284)	(15,5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32)	(9,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11)	(33,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76	(138,046)
調整項目合計	227,101	(87,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316	(175,185)
收取之利息	946	273
收取之股利	17,856	32,522
支付之所得稅	(15)	(5)
支付之利息	(45,673)	(34,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70)	(177,377)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9,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3,809	5,4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0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181,75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04,346)	(64,901)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214)	(4,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721	(43,6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173)	(77,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15)		179,857
舉借長期借款			711,000	942,003
償還長期借款		(260,418)	(885,75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4,274	236,102
匯率影響數		(17,666)		13,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65	(5,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458	93,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23	\$ 87,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莊進銘



【附錄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06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伍佰萬陸仟元，分為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萬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或登記設定權利質權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票如因分合污損或毀損，欲換發新股票者，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記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信、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事項，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得由董事會處理之。

第廿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推選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卅一條 監察人缺額時得補選，因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七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五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者外，於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依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6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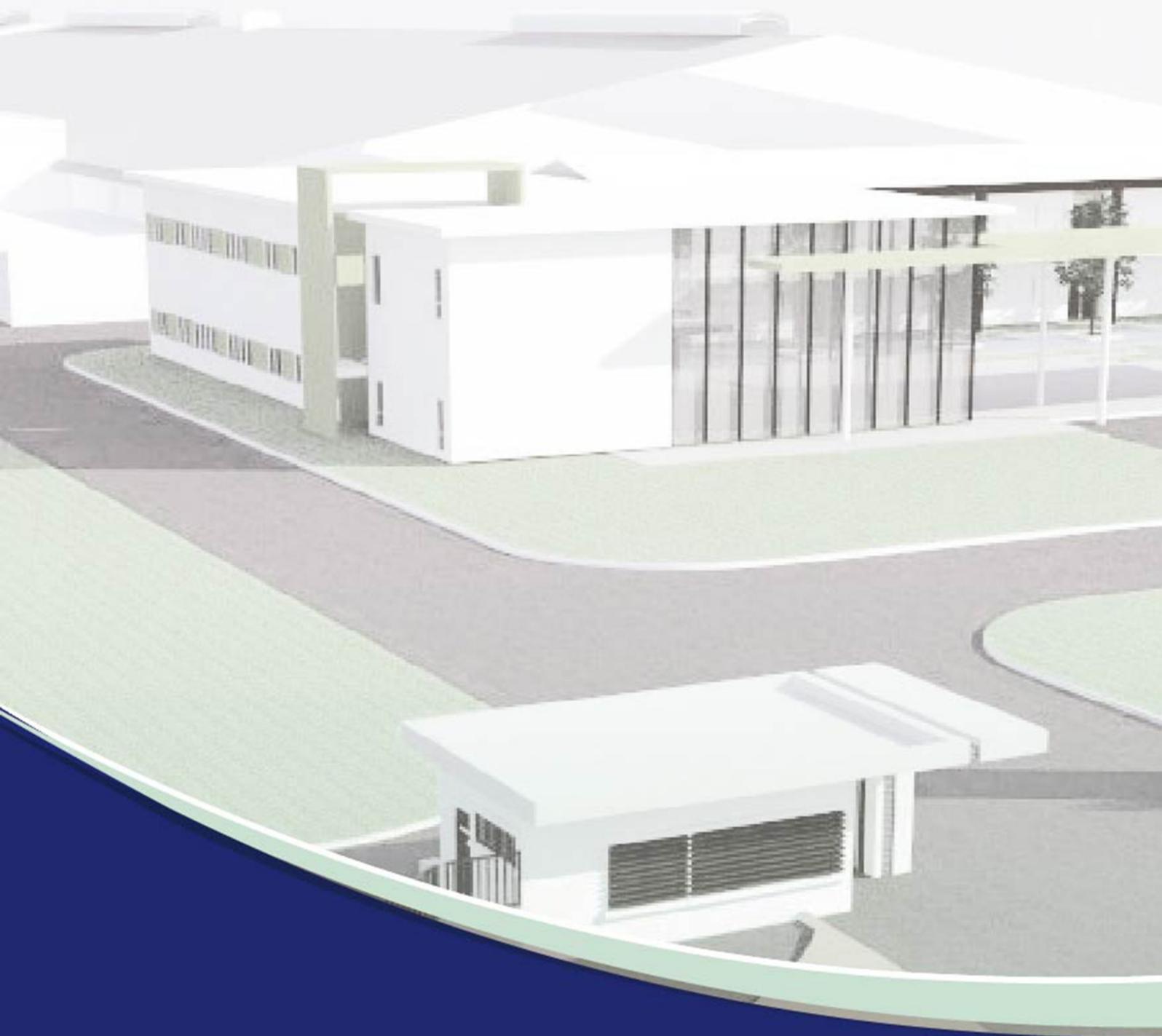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當 時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持 有 股 數	比 例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陳 修 忠	104.06.11	1,160,262	1.29%	802,532	1.29%
董 事	陳 建 州	104.06.11	2,378,975	2.65%	1,645,494	2.65%
獨 立 董 事	孫 慶 鋒	104.06.11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政 毅	104.06.11	0	0	0	0
董 事	永 煌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06.11	12,993,136	14.47%	9,050,408	14.5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6,532,373	18.41%	11,498,434	18.51%
監 察 人	劉 義 吉	104.06.11	0	0	0	0
監 察 人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私 立 永 煌 教 育 基 金 會	104.06.11	3,477,057	3.87%	2,405,018	3.87%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477,057	3.87%	2,405,018	3.87%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21,124,0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2,112,408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968,993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96,899 股。



由紡織衍生並交織出多面向的發展，
企業不斷地提升技術取用多元性素材
製造多樣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誠信 超越 團隊 貢獻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 編印